



174652 – 他帮助父亲经商，会因为父亲从事非法交易而肩负罪责吗？

السؤال

当我21岁的时候，就开始进入我的家族的事业，我开始帮助我的父亲处理日常事务，并且进行政治决策。当开展业务的时候，遇到了债务的问题。这些债务主要体现在供应商的材料和银行的高利贷。我当时不知道高利贷是禁止的，当我明白了伊斯兰禁止高利贷的时候，就决定不与利息打交道。但是我们的情况很糟糕，我们不得不借更多的贷款，为了偿还以前的贷款。我与父亲讨论了困难的局面，谈到了伊斯兰禁止高利贷的问题，但是他说我们只有赚取足够的钱财，才能偿还供应商和银行的债务。但是这一天还没有到来，我们的业务关门了。此事发生在长达十年的期间，我在其中工作了五年。因此我们背负了对银行和将近二十个人的债务。在这二十个人当中有富翁，也有非常简朴的供应商，由于我们的工作倒闭了，他们也失去了他们的钱，我们无力偿还他们的债务。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：我对债务必须要负责吗？须知，我并没有完全负责债务或者制定政策。我是否身陷高利贷的罪恶之中？当时我尽量的想远离利息，当时我没有做到，因为我无法离开我的父亲，而把所有的问题都留给他。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天课的：我有个人使用的汽车，我有一个负债的银行帐户和固定的工资，我现在是赡养我的家人、甚至是我的父母的唯一的养家糊口的人；我的妻子有一些金子，大部分是我的父母曾经为她买的。这些金子不够支付我和家庭的债务，必须要从中交纳天课吗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我必须要同时偿还债务和交纳天课吗？须知，在这种情况下我将要为交纳天课而借钱。此外，我的母亲也有一些金子，我的父亲要为它交纳天课吗？他的手中只有一点点现金，将要交纳自己拥有的钱财的天课。天课的数量相当于我三个星期的工资。在我所说的这种情况下，伊斯兰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非常感激您的帮助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不能参与带有利息的生意交往，哪怕你的父亲命令你这样做也罢，如果你知道利息是教法禁止的，你必须要放弃那个工作，哪怕导致父亲对你生气也罢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违抗真主的



事情中不能顺从被造物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实录》（1041段）辑录。

但是你必须对自己经营的或者参与的带利息的生意肩负责任；如果你的父亲经营这些带利息的生意，你在其中没有帮助他，也没有参与其中，则你没有任何责任。

你现在必须要虔诚实意的忏悔，后悔自己所做的事情，并且决心永不再犯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62423](#)）和（[95005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只要穆斯林的汽车和家不是出售的商品，则不必在其中交纳天课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在他的仆人和马匹当中不必交纳天课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6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983段）辑录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0057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至于从首饰中偿还债务的问题。如果首饰是妻子的财产，你和你的父亲在其中没有任何权利，哪怕你的父亲曾经使用自己的钱财给她买了那些首饰也罢，他也不能收回；如果那些首饰仍然属于你父亲的财产，只是交给她保管，那么必须要卖掉首饰，偿还债务；因为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富人拖欠债务是不义之举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8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564段）辑录。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借债时举意偿还，则安拉会代他偿还；谁若为了侵吞他人的钱财而借债，则安拉也会剥夺他的利益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387段）辑录。

第四：

至于首饰的天课，则是拥有者的义务，如果你的妻子拥有首饰，无论是为了装饰或者其它的目的都一样，只要达到了法定的数额，也就是85克，则她必须要交纳天课；如果妻子没有现金，只有那些首饰，而且必须要交纳天课，则她要卖掉一部分首饰，然后交纳天课；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5027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，对你的父亲的回答也一样。

你的妻子或者母亲可以把天课交给你的父亲，让他偿还债务，而且这是最好的做法；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43207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真主至知！